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秘书长的报告****一、 导言**

1. 1996年12月12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第51/5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内承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通过其在预警和预防性外交、危机处理、军备管制与裁军和危机后的稳定和恢复措施等方面的活动,对该区域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日益重要,欢迎过去一年联合国同欧安组织之间加紧合作与协调,并请秘书长继续与欧安组织当值主席探讨有无可能在这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

2. 大会在同一项决议内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该决议的规定提出的。

二、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措施

3. 1993年5月26日,秘书长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理事会当值主席换文(见A/48/185,附件一和二)。各

签字者在这些信函内接受该两个组织的合作及协调纲领内所述的各项安排(A/48/185,附件二,附录)。

4. 大会1993年10月22日第48/5号决议决定邀请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以后改名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和工作。

5. 上文第4段提到的欧安组织的观察员地位和框架协定构成联合国同欧安组织合作的体制框架。

6. 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和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同欧安组织合作及协调的前几次报告(A/48/549、A/49/529、A/50/564和A/51/489和Add.1)指出,联合国秘书长与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建立并保持了良好接触。秘书长同意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和秘书长以及它们的代表和联合国官员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定期会面。联合国高级代表参与了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的会议。秘书长的一名高级代表出席了1996年12月2日和3日在里斯本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并在会上发言。

7. 按两个组织之间应当继续有所分工的非正式谅解,联合国保留在塔吉克斯坦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维持和平努力的主导作用,而欧安组织则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格鲁吉亚的南奥塞梯和阿塞拜疆的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

冲突的维持和平努力中起主导作用。已经作出具体的努力,改善在执勤地区、在谈判桌上和两个组织总部之间的联系和合作。这些步骤导致加强协调,以更好地使用国际社会的资源,帮助被援助的国家。

8. 联合国同欧安组织在过去一年中的各阶层有显著的合作关系。

9. 1997年7月2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欧安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在日内瓦举办了处理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和有关邻国的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其他非自愿流离形式和回返者问题区域会议指导小组的第一次会议。该指导小组是主要的政府间监督机构,由各成员国组成,设立的目的是要评价执行1996年5月区域会议所通过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见A/51/489,第10段)。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和欧安组织所进行活动的报告已在会上提出;45个成员国、25个国际组织和73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该会议。

10. 在对该区域会议进行的后续工作中,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安组织,特别是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民主人权处)和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在就人权和少数民族权利、冲突预防、冲突解决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和重返社会的问题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由于这些是新的联合倡议,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便在该会议的后续工作方面进行合作,举办专家小组会议,以讨论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内办理登记和居留证的程序问题;它们也参与非政府组织工作队的联合组织、制定非政府组织的立法和共同制作一份新闻通讯,即《联合体会议通讯》。

1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与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和欧安组织格鲁吉亚外地特派团合作进行筹备工作,以使奥塞梯人返回其在格鲁吉亚的家园。在塔吉克斯坦也设想进行类似的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安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相互利益领域包括国籍和公民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前被驱逐出境的人的返回和重返社会的问题。

12.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欧安组织继续就共同关切的问题与合作问题交换资料。这种交换有助于确保使这两个组织采取协调的和相辅相成的行动,并包括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当值主席的请求定期向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提出简况介绍。

13. 1997年1月,联合国、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的主持下在日内瓦进行非正式高级别三方协商会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移民组织也参与该协商会议。所讨论的问题是前南斯拉夫、高加索和中亚的问题,和对1996年5月举行的区域会议采取后续行动。

14. 该三方集会是1993年7月所开展一系列会议的第六次会议,它促进了下列非正式进程的发展:交流资料、改进协调、避免重复和最有利地使用稀有的资源。这些会议证明在建立新的通信渠道和消除体制文化的差距方面发挥了有效的作用。同时,这些会议也有助于确保使欧安组织各机构(包括当值主席)和欧洲委员会积极参与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各人道主义组织定期进行对话。

15. 1997年1月份会议的与会者认为,尽管讨论中的各区域在继续进行合作;但是,还有必要促进相互支助的行动,特别是在建立民主、法治、宪政问题和少数民族权利的领域。同时,他们也认为应当与各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进一步展开接触,例如通过欧安组织和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分别举办的讨论会。最后,该会议认为应当作出努力,通过电子和其他方式来加强资料的交流。

16. 应欧安组织邀请,关于高加索的专题会议将于1997年11月在维也纳召开。下一次的高级别三方协商也将由欧安组织主持。

17. 欧洲经委会将与欧安组织经济论坛密切合作,并继续就欧洲安全事务的经济方面向欧安组织秘书处提供支助。目前欧洲经委会与欧安组织之间正就关于方案和事先规划方面的资料定期交流建立一个制度的事进行协商。

18. 关于前南斯拉夫,1996年12月4至5日在伦敦举行的执行和平会议请欧安组织监督1997年9月13至14日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的市区选举。联合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在其任务范围内会与欧安组织特派团密切合作,并支持欧安组织遵照1996年9月选举期间所定合作方式组织选举事务,当时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的监测员曾协助欧安组织,在选举当天部署到全国各地,监督当地警察并给予指导。

19. 1997年2月14日,布尔奇科的仲裁法庭将布尔奇科置于国际监督之下。这项决定之后,警察工作队增加约200名人员,负责执行由于布尔奇科仲裁裁定所产生的任务。欧安组织中心也在布尔奇科开设,以推动执行仲裁裁

定方面的共同目标和巩固欧安组织在布尔奇科地区的办事处。

2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外地办事处继续与欧安组织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各国特派团保持建设性的合作关系。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与欧安组织协商法律改革方案,并参与欧安组织安排的当地警察培训座谈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各人权特派团间定期交流情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与欧安组织主管国家少数民族高级官员经常就区域各地事务保持联系,其中尤其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前马其顿)的发展。

21. 在1997年上半年席卷阿尔巴尼亚的政治危机之后,欧安组织与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合作变得至为必要。从危机一开始,阿尔巴尼亚局势的政治还是由欧安组织主导(欧安组织也主导监督6月29日的议会选举),但安全理事会1997年3月28日第1101(1997)和1997年6月19日第1114(1997)号决议核可了从1997年3月至8月部署多国保护部队的任务。在这方面,欧安组织与世界粮食组织(粮食组织)与儿童基金会之间的合作是为了确保向阿尔巴尼亚穷人立即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关键因素。

22. 在1996年初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和1996年4月18日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决定成立克罗地亚共和国特派团之后,东斯过渡当局和欧安组织已在各方面进行合作,特别是在建立信心和和解方面,以及在市区和县/乡镇各级的民主制度、进程和机制的发展方面。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过渡时期行政长官与欧安组织秘书长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并在不同场合向常设理事会汇报了东斯过渡当局的工作。在外地的工作方面,欧安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东斯过渡当局各联合工作小组(联合工作组)的每周会议。事实上,欧安组织的特派团团长在不同时候主持了东斯过渡当局人权事务联合工作组会议。东斯过渡当局与欧安组织之间在其他两个领域的合作涉及监测关于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往返以及关于保护人权和保护少数族裔成员的克罗地亚立法和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4月举办选举。

23. 东斯过渡当局的选举股在东斯洛文尼亚的整个选举过程中与区域欧安组织办事处建立和维持了密切工作关系。欧安组织代表经常应邀为选举会联合执行委员会的观察员,该执行委员会是区域选举的主要决策机关,制订了1997年4月13和14日在该区域举办的地方选举的框架。在最后阶段,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的代表在东斯过渡当局的管理区内设立了外地办事处,筹备观察

选举事务,并与选举股外地办事处密切合作。在选举当天,30名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处观察员被编入东斯过渡当局安全和通讯结构,并接受其支助。欧安组织关于地方选举的公开声明同时提交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和欧安组织秘书长。此外,东斯过渡当局与欧安组织还为规划1998年东斯过渡当局任务结束时欧安组织继续留在该区的安排进行密切合作。

24. 在格鲁吉亚,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经常与欧安组织驻第比利斯特派团团长联系。1996年12月10日在苏呼米设立了联合国保护和促进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专员和欧安组织秘书长于1997年4月25日签署关于办事处的谅解备忘录,欧安组织据此同意在格鲁吉亚将其熟练人权工作的若干特派团部署到办事处。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敲定财务安排之后,立即就将欧安组织提供的官员部署到办事处。与此同时,已任命的欧安组织官员参加了日内瓦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概况讲习方案,并时常访问苏呼米办事处。

25. 联合国与欧安组织还在塔吉克斯坦密切合作,以求早日以政治方式解决冲突。欧安组织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塔吉克各派间的谈判过程,促成于1997年6月27日签署《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解总协定》。欧安组织代表签署了《保证议定书》,并参加了按照上述议定书在杜尚别设立并由八个观察国、欧安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组成的联系小组工作。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还与驻该国的欧安组织主管推动人权、建立民主制度和保护南部哈尔特隆州的塔内吉克回归者的特派团密切互相交流。联合国与欧安组织密切协调,努力促进《和平总协定》的执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秘书长特别长代表的请求于1997年6月派遣的人权需要评估特派团与欧安组织特派团工作人员进行长时间协商,以协调与人权有关的活动。

26. 总而言之,过去一年联合国与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有进一步改进。目前两个组织在许多活动中作出了合作安排,并且会继续加强这种关系。

注

¹ 欧安组织于1994年12月5和6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同意从1995年1月1日起将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改名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参看A/49/800)。

